

中山市东凤镇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统计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决算数
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0
2、公务接待费	32.25
3、公务用车费	305.05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296.25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	8.8
合 计	337.3

备注：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相关规定，“三公”经费包括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（1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，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，包括领导干部专车、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。（3）公务接待费，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说明：2017年公务用车购置8.8万元包含：水利所购买轻型货车一辆8.8万元。